

南京工业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

为切实加强校风建设，培养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，充分调动广大同学认真学习、奋发成才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的产生符合程序，配备整齐，职责明确；班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；定期召开相关会议（团支部大会、班会、团支部委员会议、班委会）。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效果好。

2.班干部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思想品德好、以身作则，工作积极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紧密联系和广泛团结班级同学；能坚持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带领全班同学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3.全班同学在各项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，积极开展社会实践、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等活动，有团结奋进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全班所有宿舍在上一学年两学期均是校级卫生宿舍，在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4.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，具有良好的学风。学习总体成绩在本学院各班中名列前茅。两学期补考率均低于校年级平均补考率，且低于院平均补考率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应高于校年级平均通过率，且高于院平均通过率。

5.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坚持锻炼，体育达标率为 100%。

6.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全校各项活动,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,表现良好,一学年内无违纪受处分者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评选活动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工作。

2.评选工作应在班级总结的基础上进行,由各学院组织年级交流和验收评比,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初步确定先进班级名单后,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3.每学年评选一次,评选工作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,禁止弄虚作假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学校发文表彰,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其他

1.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南京工业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》(南工校学〔2017〕43号)同时废止。